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1)有關涉及發行零息可換股 不可贖回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2)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擔保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各訂約方有意就本集團建議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55%權益作進一步討論及探討有關機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有條件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77,500,000港元，而總代價將會以(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融資以現金支付其中30,75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保證金）及(ii)買方會在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其中546,750,000港元。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目標公司現正向MLHR申請，以就其在印尼的成立獲得批准，而於收購協議日期，該公司的60%權益由賣方擁有而40%權益由Indo擁有。本公司持有來自Indo之授權書，可獨家在Indo的礦區管理、提煉及銷售鐵沙礦。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並不限於(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及擔保人各自於本公佈日期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有關鐵礦山公平市值之估值報告；(vi)合資格技術顧問按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規定將予編製有關鐵礦山之技術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或許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擔保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各訂約方有意就本集團建議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55%權益作進一步討論及探討有關機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買方： 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國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擔保人： 林仲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收購協議，擔保人向買方保證到期準時付款及賣方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與擔保人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過往及／或持續業務／交易事項。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於完成時，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其餘45%將由獨立第三方Indo擁有其中40%及賣方擁有其中5%。賣方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惟其擁有完整及不可撤回授權，可代理及代表Indo從事與礦區有關之所有業務。Indo由擔保人實益擁有及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業務以及少量未加工鐵沙礦之貿易業務。目標公司持有Indo之授權書，可獨家在Indo之礦區管理、提煉及銷售鐵沙礦。

目標公司及礦區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公司之資料」及「礦區之資料」兩節。

代價

代價577,500,000港元乃經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a)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有關鐵礦山之公平市值而將予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鐵礦山儲量及資源之價值將不會少於1,300,000,000港元；(b)由買方所委任之技術顧問所發出令其滿意之技術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礦區鐵沙礦之估計儲量及資源；及(c)目標公司根據其與Indo簽訂之管理協議銷售鐵沙礦及／或任何相關產品所得潛在收益。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30,75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保證金）應由買方於本公司就以集資（有關集資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前發生）為目的而成功配售新股份後七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並從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融資撥付。保證金日後將用作悉數支付應由買方就銷售股份而應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之現金部份；及

- (b) 其中546,750,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及其代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惟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行使當日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9%或以上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並觸發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方面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各自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不會視(a)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及／或(b)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 (iii) 就成立目標公司而取得MLHR的批准；
- (iv) 就對目標公司之海外投資審批之修訂取得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負責人之批准。該等修訂應涵蓋（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因收購協議後之股東組成及持股情況，及(b)對目標公司業務活動範圍之修訂，以反映一般業務諮詢業務；
- (v) 就有關於礦區之營運及生產方面取得Indo之有效執照；
- (vi)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對目標公司及Indo之採礦執照進行買方全權酌情信納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由買方委任之一名印尼執業律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一份法律意見書，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目標公司及Indo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權架構、有效並存續（包括根據印尼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按所需者為限）支付其股本）；
 - (b) Indo取得之採礦執照為有效，可在整個礦區進行鐵沙礦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 (c) 採礦執照根據其條款賦予Indo有效權利，以在整個礦區進行勘探及進行可行性研究，而Indo已遵守採礦執照項下之所有規定；
- (d) 目標公司根據印尼共和國現行規例之規定或為確保目標公司履行授權書項下責任而經買方視為必須者，可從事一般商業諮詢業務（包括有關礦區內業務之諮詢）之所有相關批准、執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而將不會被歸類為採礦活動或開採服務；
- (e) 已取得根據授權書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所有相關批准、同意、執照、登記及／或許可以就目標公司可在礦區開展業務；
- (vii) 就(i)轉讓收購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按成立契約第3段第7條之規定）；(ii) Indo授出之授權書（及其任何修訂本）；及(iii)目標公司擬於收購協議內受規限之所有條款、條件、聲明、保證及承諾獲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追認及確認（待目標公司取得其法律實體地位（即根據成立契約取得MLHR的批准）後，即會盡快召開）；
- (viii) 目標公司與Indo按買方協定之格式及內容，就修訂授權書及由Indo委任目標公司而簽署授權書或協議；或授予目標公司權力及授權以提供一般業務諮詢服務（包括代表Indo在礦區從事採礦活動之諮詢事務）；
- (ix) 目標公司與Indo按買方協定之格式及內容，目標公司與Indo就目標公司於礦區內管理及經營採礦活動簽署一份管理協議，該協議載有條文（其中包括）：(a) Indo授予目標公司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以管理礦區；(b) Indo同意來自銷售鐵沙礦及／或任何相關產品之所有收益應屬於目標公司；及(c)倘Indo違反管理協議之任何條款，則其應補償目標公司1,050,000,000港元；
- (x) 買方收到以下文件之經認證文本：
 - (a) 成立契約，包括目標公司所取得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
 - (b) 賣方及擔保人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或身份證明文件；
 - (c) 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
 - (d) Indo就批准授權書及／或任何文件及／或其任何修訂本（視乎需要而定）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之所需決議案，以授權目標公司就可在礦區之經營向Indo提供一般業務諮詢服務；

- (xi) 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有必要）之所有同意及就訂立及進行收購協議而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所有所需或屬適當之一切存續手續已獲授出及已作出；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
- (xii) 買方收到由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鐵礦山之公平市值而發出而令其全權酌情信納之估值報告，而該報告顯示鐵礦山儲量及資源之價值不會少於1,300,000,000港元；
- (xiii) 買方收到由買方委任之技術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就鐵礦山發出而令其全權酌情信納之技術報告；
- (xiv) 本公司就支付代價而言已成功取得第三方及來自內部資源之融資；
- (xv) 收購協議內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及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
- (x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xvii)（如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豁免第(i)、(ii)、(iii)、(iv)、(ix)、(x)、(xi)、(xii)、(xiii)、(xiv)、(xvi)及(xvii)項條件），及買方發出通知終止收購協議，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倘買方已支付保證金，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保證金（不計利息）予買方。於終止收購協議時，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將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其他索償，惟先前之違約事項除外。

本公司尚未釐定第(xiv)項條件項下之融資方法。倘有關融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所有必須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被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完成後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相互承諾，在緊隨完成後，會根據下文所載條款，按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賣方將借出並將促使Indo借出而買方將借出總金額相等於35,000,000港元之款項予目標公司：

- (a) 股東貸款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及
- (b) 股東貸款將於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時償債。

目標公司擬將股東貸款用於在印尼興建一座沙礦加工廠。

根據收購協議，除代價、完成後注資19,250,000港元（即35,000,000港元之55%）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外，買方並無承諾於完成後支付任何其他費用或作出進一步貢獻。

可換股票據

部分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總額546,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為數2,485,227,272股轉換股份將按轉換價予以配發及發行，其相當於(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46.83%；(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假設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9%。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546,750,000港元 |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為期七年。 |
| 利息： | 在任何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均不計息。 |
| 贖回： | 可換股票據不得由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贖回。 |
|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惟轉換價將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轉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之理由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 (ii) 本公司透過將盈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情況）；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在各種情況下均低於發行或授予條款公佈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之90%；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之90%；
- (vii) 修訂任何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令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當日市價之90%；及
- (viii) 倘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認為，在上文(i)至(vii)所述情況以外之情況下，惟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乃屬恰當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調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之事件。倘發生任何將導致轉換價進行調整之事件，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不得調低轉換價，以致股份按其面值折讓後予以發行。

轉換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2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8港元折讓約14%；(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4港元折讓約10.35%。

轉換：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對該等零碎股份以等額數值退回予票據持有人。任何轉換須以1,000,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進行，而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為部分）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應予以轉換。

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轉換（視情況而定）時，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以上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票據持有人不獲准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其部分）。倘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9%或以上權益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票據持有人僅可於出售部分其當時持有之股份後，方行使其轉換權。

轉讓： 可換股票據不可予以轉讓，惟已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不時指定並已通知票據持有人之其他人士發出使該轉讓生效之事先書面通知除外。可換股票據不可在並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法例強制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純粹為票據持有人之身份而收到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以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證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現正向MLHR申請，以就其在印尼的成立獲得批准，而於收購協議日期，該公司的60%權益由賣方擁有而40%權益由Indo擁有。本公司持有來自Indo（採礦執照之合法持有人）之授權書，可獨家在Indo之礦區管理、提煉及銷售鐵沙礦。

目標公司現時之業務活動（經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批准）為買賣及出口（其中包括）鐵混凝土。目標公司就修訂其現有業務範圍（即目標公司獲授權代表Indo就於礦區採礦活動之營運開展一般業務諮詢活動）而須獲得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之批准為收購協議項下之一項條件。預期該等一般業務諮詢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促使當地（印尼）持牌礦業公司勘探、挖掘、開採及處理鐵沙礦；
- (b) 促使當地著名礦業服務公司建造及興建一座新的鐵沙礦加工廠；
- (c) 促使當地著名運輸公司將已加工鐵沙礦運至裝運港；
- (d) 促成及安排在裝運港之必要物流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預定泊位／碼頭及臨時停放處；
- (e) 就銷售已加工鐵沙礦促成及管理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代理；及
- (f) 接收及處理對已加工鐵沙礦有興趣之準客戶之查詢，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對鐵沙礦進行質量測試。

目標公司將不會從事開採業務，而其職責為促使若干當地著名公司提供所有必須之採礦相關業務，以便目標公司可向客戶推廣及銷售已加工鐵沙礦。於完成後，Indo、賣方及買方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而採礦執照持有人Indo應繼續提供目標公司可能認為適宜之所有必要援助，以促進目標公司開展其業務活動。擔保人仍為Indo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Indo於收購協議日期授予目標公司之授權書，(a) Indo已向目標公司授予管理、提煉及銷售自礦區開採所得之礦產之權利；及(b)目標公司可行使授權書所賦予之權力，其有效期將直至採礦執照之期限屆滿為止（可予延長）。由於目標公司將代表Indo就於礦區採礦活動之營運開展一般業務諮詢活動，故目標公司就獲授有關權利及授權以提供一般業務諮詢（包括代表Indo在礦區從事採礦活動之諮詢事務）而修訂授權書為一項條件。

管理協議之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全部活動及賺取之收益將被視為根據授權書代表Indo開展的活動。因此，收購協議之一項條件乃指Indo與目標公司將就目標公司管理及營運於礦區之採礦活動而訂立一份管理協議，該協議載列條文，（其中包括），即(a) Indo向目標公司授予管理礦區之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b) Indo同意來自銷售鐵沙礦及／或任何相關產品之全部盈利將屬於目標公司；及(c)在Indo違反管理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情況下，Indo將補償目標公司1,050,000,000港元。

管理協議一經簽署，將令目標公司取得其因代表Indo於礦區管理及營運採礦活動及銷售鐵沙礦及／或在鐵礦山開採所得之衍生產品及相關產品之溢利，所述溢利將為目標公司之日後收益來源。本公司將透過其於買方所持有目標公司之間接股權而有權享有目標公司溢利、資產及負債之55%。

管理協議項下為數1,050,000,000港元之補償金，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577,500,000港元後釐定。倘Indo違反管理協議（例如Indo授予目標公司之權利遭撤銷或不再生效），則將對本公司之權益產生不利影響，而Indo應透過買方補償本公司一筆相等於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款項。因此，目標公司應根據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控股比率，向其股東分發及支付為數1,050,000,000港元之補償金。據此，買方將就其於目標公司之55%權益獲分發及支付577,500,000港元。鑑於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代價金額之補償，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礦區之資料

整個礦區位於東爪哇省之Lumajang，總面積為8,495.6公頃。Indo所持之採礦執照涵蓋整個礦區。根據授權書，Indo授予目標公司獨家權利及權力，致令目標公司可在位於東爪哇省之Lumajang之礦區（所涵蓋之佔地面積至少達1,195公頃亦為鐵礦山所處位置）進行採礦活動。

Indo持有之採礦執照為勘探開採業務執照，該執照賦予Indo權利，以在礦區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勘探活動。根據此勘探開採業務執照，Indo不得進行勘探及銷售礦區之產品。Indo將需取得另一項執照，即經營及生產業務執照，該執照僅授予勘探開採業務執照持有人，可在勘探開採業務執照所指定之礦區內繼續開展其業務。

於收購協議日期，鐵礦山尚未開展任何營運，故並無往績表現。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現正向MLHR申請，以就其在印尼的成立獲得批准，故其並無營業額。目標公司之虧損淨額為3,800美元，即公司設立成本（如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為96,200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產及出售醫藥產品及鐵礦業務。本公司亦曾收購位於蒙古之鐵礦山，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今年六月完成。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維持其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之現有業務。本公司無意就收購事項改變其董事會之組成。

鑑於印尼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故即使現時礦物價格暴跌，長遠而言對天然資源將會持續有一定需求。董事相信，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會十分龐大，而本公司可透過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天然資源業而保持增長動力。

經考慮長遠而言，本集團可因透過收購事項而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盈利能力之可能性，故此舉符合其現有業務的方針，而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收入來源帶來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收購事項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並不限於(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及擔保人各自於本公佈日期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於完成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時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時，假設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附註2)		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時，假設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惟賣方擁有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之權益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Mount Limited (附註1)	230,000,000	13.59	230,000,000	5.50	230,000,000	9.53
賣方	<u>0</u>	<u>0</u>	<u>2,485,227,272</u>	<u>59.49</u>	<u>721,950,894</u>	<u>29.90</u>
小計	230,000,000	13.59	2,715,227,272	64.99	951,950,894	39.43
公眾股東	<u>1,462,600,590</u>	<u>86.41</u>	<u>1,462,600,590</u>	<u>35.01</u>	<u>1,462,600,590</u>	<u>60.57</u>
總計	<u>1,692,600,590</u>	<u>100.00</u>	<u>4,177,827,862</u>	<u>100.00</u>	<u>2,414,551,484</u>	<u>100.00</u>

附註：

1. Gold Mou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擁有。
2. 僅供闡述用途。票據持有人將僅有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惟轉換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票據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之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並觸發票據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因行使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有關鐵礦山公平市值之估值報告；(vi)合資格技術顧問按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規定將予編製有關鐵礦山之技術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或許未必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投資協調委員會，有權批准國外各方於印尼之直接投資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於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截至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收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之代價，總額為577,500,000港元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可予調整），入賬列為繳足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485,227,272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以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之轉換價發行本金達546,750,000港元之7年期零票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用以支付部分代價
「成立契約」	指	目標公司之成立契約，包括其公司章程細則
「保證金」	指	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予賣方之30,750,000港元之可退回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整個礦區」	指	位於東爪哇省Lumajang之礦區，總面積為8,495.6公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仲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Indo」	指	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之實益擁有人
「鐵礦山」	指	位於印尼Propinsi Jawa Timur之鐵礦山，佔地面積約為1,195公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礦區」	指	位於印尼東爪哇省Lumajang之礦區，佔地面積至少1,195公頃，而鐵礦山則處於其中
「採礦執照」	指	由印尼東爪哇省Head of Regency of Lumajang發出之勘探開採業務執照，據此，Indo獲得許可於整個礦區進行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MLHR」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及人權部
「票據持有人」	指	其姓名當時於登記冊上列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授權書」	指	Indo與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聲明契約及授權書，據此，Indo向目標公司授出獨家權利及權力以代表Indo管理及安排於礦區進行之所有活動
「買方」	指	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55,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不時及現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以及由於拆細、綜合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其他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與Indo各自實益擁有60%及40%之權益
「賣方」	指	Empire Bridge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迅元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